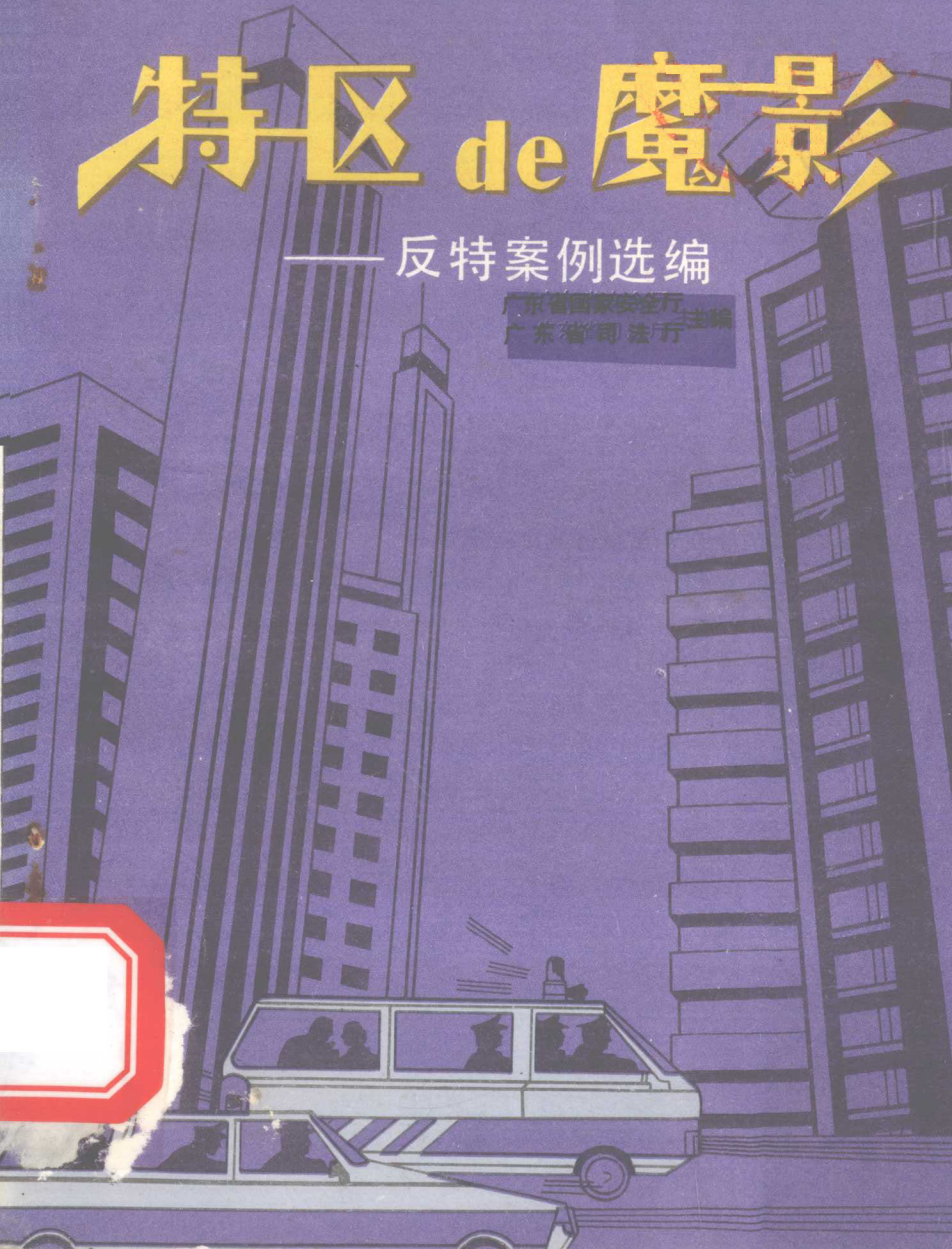


特区 de 魔影

——反特案例选编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主編
广东省司法厅



前 言

宪法明确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这本反特案例选编的二十篇文章，从平时广大群众不易了解的领域，进一步说明了，在我国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长期存在的基本事实，以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从而也就说明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治国之本这样一条真理。

我们编写此书的目的，不仅在于希望提高全体公民的政治警惕性，粉碎海外派遣特务、间谍的渗透和破坏活动；还在于从根本上筑起抵御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长堤，使我们公民在敌特的腐蚀引诱面前，“拒腐蚀，永不沾”，从本书案例中滑进特务泥坑的形形色色角色中引以为戒，不要为追求一己一时的欢乐而沦为千古罪人。

本书选编的文章，多数是本报报刊近几年陆续发表过，少数几篇选自其他报刊。选编过程中，有的篇章文字做了个别改动。对提供和推荐资料的同志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1、美梦醒来是深渊（附高院解释）	（1）
2、笨拙的表演	（14）
3、你这条“鱼”往哪里逃？	（16）
4、“鹤鸣计划”的破产	（19）
5、特务“夫妻店”的覆灭	（24）
6、拜金者的悲哀	（27）
7、残梦	（30）
8、狐狸的尾巴掩盖不了	（34）
9、接过“危险牌”之后	（36）
10、一对特务难兄难弟	（38）
11、出现在特区的魔影	（41）
12、猖狂叫嚣亦枉然	（44）
13、“惠东交通站”的覆灭	（46）
14、咖啡厅里的“不速之客”	（52）
15、一枕黄粱梦	（55）
16、苦果是这样结出的	（57）
17、从“天堂”掉进监狱的人	（69）
18、“江南才子”的堕落	（73）
19、贪婪者的下场	（77）
20、把灵魂抵押给魔鬼的人	（81）
21、（附：痛苦的教训，迷途的警醒）	（111）

美梦醒来是深渊

1985年12月12日。

上海虹桥机场。

候机楼内，一位身材矮小，步履蹒跚的老头儿，缓缓地通过安全检查口，进入了候机室。他那双不大的眼睛，流露出狡黠的神情。忽然，他似乎看见了什么——几个身着便装的人向他走来。他——美国公民、台湾国民党派遣特务卢顺序，被带进了我国安全机关事先为他准备好的汽车里。……

(一)

卢顺序，又名鲁岚，四十年代初就读于重庆国立中央大学，后到美国在华航空队担任译员。1948年，他随国民党空军逃到台湾，以后又辗转到日本，在美国空军基地工作了一段时间，1973年移居美国洛杉矶，并加入美国籍。

1980年，他在美国花旗银行工作时，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想回到离别三十余载的故乡看看。就在此时，他碰到了杨鹏。

杨鹏早在解放战争时期，就是美国情报机关的特务，五十年代受到美特专门训练，以后又效力于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先后充任日本、香港等地的特务站站长。1980年，杨鹏被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委任为驻美直属员，负责美国西海岸地区的特务工作。这个年纪七十有余、少将军衔的老特务，定居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活动十分嚣张。他披着“爱国华侨”的外衣，以美国某大学教授为名，混迹于在美国的

华侨和我国赴美的留学生、进修人员中，装成一个虔诚的爱国者，广泛攀拉关系，施展阴谋诡计，拉人下水。他还用杨崇山、杨崇哲、杨昌岳、宁彼德、爱德华等十几个花名，与我国内的许多人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企图从中物色可资利用的人选。

卢顺序和杨鹏在二十多年前有过一段接触。此次异乡重逢，俩人的关系格外密切起来。杨鹏对卢顺序想回大陆看看的想法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在卢回国前夕，俩人进行了一次谈话。

“序兄此次大陆之行，尽量留心一下建设规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情况。如果条件允许的话，多结交一些关系，尤其是你的老家陕西那边，我们对西北的情况一点不清楚。望序兄多费心。”

“你在大陆与人接触，可用‘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这个名称，别提国民党。”

卢顺序回到了他的老家——陕西省合阳县。虽设法打听，依然没有得到他想要的情况。回美国后，向杨鹏作了详细汇报，表示以后要竭尽所能为国民党特务机关效力。

(二)

1980年卢顺序回国前，他在美国的一个朋友曾托他在北京寻找失去多年联系的母亲。卢回国后，曾专程前往北京查寻，并将这一情况转告了我公安外事部门，请他们帮助查找。很快，我公安部门找到了卢顺序的朋友的母亲和妹妹。这个妹妹就是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所的工程师宁念慈。

宁念慈一心想出国。她做梦也没想到会和失散多年的哥哥联系上。欣慰之余，她当然忘不了起桥梁作用的卢顺序。

在给哥哥的信中，宁念慈附了一封给卢顺序的信。信中写道：

“饮水不忘挖井人。”卢顺序从这句话中似乎窥测到什么，马上复信给宁念慈。从此，俩人开始了频繁的书信来往。卢顺序了解到——宁出生于名门之家。她的亲属中，有不少社会名流。她追求物质享受，幻想到国外过优裕生活，但没有得到哥哥的支持，于是把此事告诉了卢顺序。卢表示“一定努力促成你赴美深造的志愿”，并要认宁为“妹妹”。宁愉快地认下这个比自己大三十多岁的“哥哥”。而此时的卢顺序，已经成了杨鹏的帮凶，开始领取每月五百美元的特务活动津贴。

1984年3月，卢顺序通过宁念慈的一个熟人，争取到了来北京某学院教授英语的机会。

(三)

1984年6月，宁念慈收到了卢顺序要来北京的信，她兴冲冲地把消息告诉了丈夫——北京科学电影制片厂编导俞德孚。俞德孚早就看出了宁念慈与卢顺序之间那种微妙的关系，但他却装聋作哑。他认为，这样不但能给家庭带来“好处”，自己也会捞到一点“实惠”。

就在宁念慈夫妇为迎接卢顺序的到来而紧张忙碌时，卢顺序在杨鹏的陪同下，坐上了飞往台湾的班机。在台湾，卢顺序亲自接受了特务机关安排的具体任务。

1984年6月28日，卢顺序携妻子飞抵北京，住进了某学院的“教授楼”。宁念慈经常去探望。俩人虽是初次见面，却象久别重逢的故人，称兄唤妹，对酒言欢，过往甚密。未几何时，宁念慈就成了卢顺序的俘虏。卢看出她是一个为了出国不顾一切的女人，便开始策动她参加特务活动。

1985年2月的一天，刚从外地活动回到北京的卢顺序，

收到了杨鹏的来信。信中称：“念慈妹为人爽直，甚喜之，甚盼表达弟之诚意，早日互通音讯。”

卢顺序马上找到宁念慈，对她说：“我在美国有个非常要好的朋友，叫杨宗山（即杨鹏），很有钱，是旧金山的大学教授，研究经济的。如果你有这方面的情况，可以积累一下，对你是会有好处的。”此后，卢又交给宁一封杨鹏的来信，内称：“希望你也把我当做大哥，今后相互关怀，要是你愿意，就立即写信给我。”

宁念慈真没想到，除了卢顺序，在万里之遥的地方还有一位“仁慈”、“善良”的“兄长”，在时时刻刻“关心”着自己的命运。“我能和他建立联系吗？”宁念慈问道。“当然可以了。以后你要是工作方便的话，给他送些材料，他不会亏待你的。”“这太好办了，以后我留意找点儿就是。”宁念慈的大脑完全被“出国”、“金钱”充斥着，再也容不下别的内容了。

3月，卢顺序结束了在京的教学工作，到日本一家公司任职。此时，宁念慈开始和杨鹏建立联系。她在信中表示“真诚地愿意”作杨鹏的“妹妹”，杨鹏则马上回信表示“以十二万分诚意的心情欢迎慈妹投入我们的怀抱。”

1985年4月，利令智昏的宁念慈托一位赴美考察的同学，给杨鹏捎去一份机密文件的复印件。5月，她又托人将我一份内部文件带给杨鹏。

一个新中国培养出来的工程师，由于经受不住出国和金钱的诱惑，发展到认贼作父，把灵魂抵押给了魔鬼。

（四）

1985年4月底，在日本的卢顺序收到台湾总部一封信，

让他即刻飞往台湾。

在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指示他再次潜入大陆活动，并给了他一份搜集我政治、军事、经济等方面情报的详细提纲。

1985年10月中旬，卢顺序从日本抵沪。他先后在上海、郑州等地活动了一段时间，于11月初到达北京。宁念慈、俞德孚夫妇把卢顺序接到自己家中居住，待为上宾。11月9日，卢顺序趁宁念慈家中没人之机，正式向宁念慈“摊牌”。

“这次我来之前，杨宗山托我和你商量一件事。有个叫‘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的组织，总部设在台北。杨宗山是这个组织在旧金山的头头。他想吸收你参加。”卢顺序一边观察宁念慈的反应，一边缓缓地说道。

宁念慈已隐隐地感到杨宗山、卢顺序之流的真正用心了，道：“参加可以，但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

“把我的儿子设法弄出去，到美国也好，台湾也罢，只要能让他出去就行。”

“这件事包在我身上，等过几年我出钱让他出去留学。”

接着，卢顺序教宁念慈密写方法，告诉她收听特务电台广播的时间、频率，并给她规定了特务化名和代号。

在台湾特务的步步引诱下，宁念慈终于堕入罪恶的深渊。

一天晚上，宁念慈禁不住把卢顺序让她“入伙”的事告诉了俞德孚。

“呀”，俞德孚着实吃了一惊。“这不是明显的特务组织吗？”

“管他什么特务不特务，只要给钱就行。”宁念慈满不在乎地说，“况且，卢老头儿已经答应将来把咱们的儿子弄出去。”

“你不是也想出去吗？”俞德孚问。

“从杨宗山给我的来信看，他不希望我出去。你想想，假如我出去了，国内这条线岂不断了。反正我自有打算，等把儿子弄出去后，再让他们把女儿弄出去。这样，我就没有后顾之忧了，可以大干一场。”宁念慈无所顾忌地说着：

“德孚，你对这件事有兴趣吗？”

“兴趣倒是有，不过现在还不到时候。我看你先干着，等他们把孩子送出去后，我再和你大干。”随后，俞又提醒说：“干这种事可冒险，国家安全部门的人很厉害，你可要处处当心。”

得到了丈夫的支持，宁念慈的活动更加嚣张了。在短短的二十余天里，她向卢顺序提供了我在京军事机关驻地、我经济体制改革情报，并把她亲笔标明的北京西郊我军事机关位置的交通图交给了卢。宁念慈的特务活动，得到了特务组织的赏识。

(五)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人物。他的出场，虽极具戏剧性，但这又是一个卖身投靠台湾特务的无耻之徒。

一天，卢顺序和宁念慈到北京友谊宾馆餐厅吃饭。与他们同桌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男子。此人身材修长，举止潇洒，戴着一副细金属框架的眼镜，显得文质彬彬。起先，双方都没有理会。过了一会儿，那个中年男子主动与卢顺序搭讪，俩人你有来言，我有去语地扯了一会儿，越聊越近乎，

越谈越投机，那个中年男子就象见到故友一样，吹嘘自己是“现役军人”、“朱元璋的后代”。此人引起了卢顺序的兴趣。从此，卢顺序的“花名册”上，又增添了一个人物——朱俊异。

翻开朱俊异的档案，我们不难看出，这个居住在杭州的所谓“现役军人”，原来是个地地道道的骗子。他1974年曾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出狱后，在某开发公司工作过一段时间。后来公司解散，他成了无业游民。以后，他又搞了一套军装，便冒充解放军，凭借自己胡诌出来的“辉煌家史”和那条如簧之舌，混迹于社会上，到处招摇撞骗。

心怀鬼胎的卢顺序，早已把朱俊异的情况汇报给杨鹏。当他在北京完成了发展宁念慈的任务后，下一个猎取的目标是杭州的朱俊异。

1985年11月中旬，宁念慈自告奋勇陪卢顺序南下，先到上海，而后转向杭州。在朱、卢俩人接上关系后，宁念慈才返回北京。

卢顺序的再次光临，乐煞了朱俊异。俩人一起去宁波游览。途中，卢顺序先和朱俊异大谈“三民主义”，借以投石问路，见没有引起他的反感，便慢慢撕下伪装，向朱俊异表明了自己的身份和任务，并要他与自己一起干。

朱俊异这个“有奶便是娘”的卑劣之徒，早就把与卢顺序相识看成是“有缘份”，在了解卢的真面目后，毫不犹豫地表示愿效犬马之劳。

随后，俩人在宁波、杭州、上海等地活动十余天。其间，朱俊异向卢顺序提供了有关我军队方面的情报，还让卢拍摄了三份内部机密文件。卢顺序向他传授了秘密联络方法。朱俊异从卢顺序那得到了二百五十元（兑换券）的特务经

费。一贯玩弄骗术的朱俊异就这样充当了台湾国民党的特务。

卢顺序之流的阴谋活动，早已被纳入我国安全机关的视线。不论他们走到哪里，从事什么阴谋活动，都逃不脱人们警惕的眼光。

正当卢顺序“大功告成”，准备回去邀功请赏的时候；正当宁念慈、俞德孚夫妇盘算如何实现那灵魂换来的“美梦”的时候；正当朱俊异挖空心思，卖身投靠的时候，国家安全机关将他们一一逮捕归案。

（原载1986年8月25日中国法制报，宏图）

就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 审理与判决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云峰 答本报记者问

本报讯 报纸刊登了我国家安全机关破获一起特务案、卢顺序等主犯被依法判刑的消息后，广大群众无不拍手称快。由于此案涉及到一些有关的法律知识，本报记者特就北京市对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的审理和判决，走访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云峰同志。

记者问：对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为什么不公开审理？

刘云峰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有关国家机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特务案，涉及国家机密，所以依法不能公开审理。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条约》有“倘遇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受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有关当局经领事官员请求应告知对该国民提出的指控，并应允许一位领事官员旁听审判或其他法律诉讼”的规定，因此，在审理美籍公民卢顺序时，让美国驻华使馆的一位领事官员到庭旁听了对卢的审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从国内法应当照顾到我国同外国签订的条约考虑，我们认为，让美国驻华使馆派一位官员旁听对美籍公民的审理，是合适的。

记者问：检察院起诉认定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犯间谍罪，为什么法院定的是特务罪？法院可以改变检察院对被告人的定罪吗？

刘云峰答：北京市人民检察分院起诉时，认定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犯的是间谍罪。市中、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犯的是特务罪。为什么对卢、宁、俞不定间谍而定特务罪呢？间谍和特务，都是进行刺探情报等秘密活动的人员，本质上是相同的。间谍罪和特务罪的主体，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在我国，间谍和特务的主要区别是，间谍是指外国情报特工机关派遣对我国进行刺探情报等活动的人员，而特务是特指国民党情报特工机关派遣对我方进行刺探情报等活动的人员；前者是国与国之间的，后者是同一国内的。从卢、宁、俞案的事实看，我们认为他们的犯罪特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特务罪的特征。1984年6月和1985年11月，卢两次来华，都是受了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派遣；他搜集情报、发展特务组织，都是为台湾国民党军事情报局服务的。在卢的利诱、拉拢、指挥下，宁念慈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国民党特务组织，进行了特务活动，为国民党军事情报机关提供了我们的军事、经济等情报。宁属于国民党军事情报局的特务，是很明显的。卢虽是美国公民，但他加入了国民党特务组织，并为国民党特务组织发展成员，进行特务活动，为国民党特务机关服务，因而也应当定特务罪。俞德孚没有参加特务组织，但他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向国民党军事情报局提供情报的特务活动，其行为也构成了特务罪。据上述事实，我们认定卢、宁、俞犯特务罪，是正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的案件，除了“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外，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开庭审判。被告人是否有罪？如有罪，是什么罪？如何处罚？都要在审理之后，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所以，人民法院改变人民检察院起诉时认定卢、宁、俞的罪名，是正常的，符合法律规定的。

记者问：卢顺序是外国人，怎么也适用我国刑法？

刘云峰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里讲的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主要是指外交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除此之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包括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这表明，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对在我国犯罪的外国人，照样依法给予制裁。

记者问：为什么宁念慈、俞德孚判刑轻，剥夺了政治权利，而卢顺序判刑重，不剥夺政治权利？

刘云峰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于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有的同志说，卢顺序犯了特务罪，显然属反革命分子，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违法的。

对外国公民在我国犯罪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否违法，我们认为是不违法的。政治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剥夺政治权利，主要有四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各种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

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这些政治权利，是法定的，只有我国公民才可以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道理很简单，只有具有的东西，才可以剥夺。不是中国公民的外国人，不享有中国公民享有的法定的政治权利，因而即使在我国犯了反革命罪，也不必剥夺他不具有的那些政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是以反革命分子具有政治权利为前提的，因而对不具有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不剥权。符合实际，也符合法律。

记者问：卢顺序、宁念慈只搞了点情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是否重了？

刘云峰答：危害国家政权、国家社会制度和安全的犯罪（我国称为反革命罪），在任何国家，都是严重的罪行，都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三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给卢、宁、俞定罪量刑的。

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或者“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卢、宁的犯罪活动，并不“只是搞了点情报”。卢顺序不仅为国民党情报机关刺探、提供情报，还发展特务组织并进行特务活动，其行为已构成特务罪，且是主犯，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宁念慈不仅提供情报，还参加特务组织并进行特务活动，情节较重，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俞德孚参加特务活动，情节较轻，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我们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卢、宁，俞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分别情况予以判处与罪行相适应的刑罚，是适当的。

笨拙的表演

——国民党派遣特务分子简雪松广州就擒记实

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傍晚，一个五十开外、港客打扮的男人，鬼头鬼脑地窜入越秀公园五羊石像跟前，掏出写着破坏台湾回归祖国的反革命标语，放到五羊石像围基旁拍照。由于作贼心虚，他顾不得校对焦距和光圈，忙按快门，连第二张也来不及拍便草草收场。当他走到中山五路，暗暗庆幸险里逃脱、“大功告成”的当儿，一辆小汽车嘎然在他身旁停下，两名目光炯炯的国家安全机关的侦察员，神情严肃地出现在他面前。他顿时脸色唰白，几乎软瘫倒地。国民党派遣特务分子简雪松落网了。

今年元月五日，简雪松就曾经接受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派遣，从香港潜回广州活动。他根据在香港的国民党特务分子吴某的指示，偷偷摸摸写了一封所谓“祝贺信”，向香港国民党特务机关投寄。这封信以“英雄民”落款，冒充“广州民意”，请特务机关转达。简雪松投寄完“祝贺信”，便匆匆溜回香港。

一月十五日，简雪松再次接受派遣潜入广州，住进某宾馆，准备翌日书写、张贴并拍照反动标语。他窜到流花公园选择场地。由于公园人多，不敢下手。十七日早晨又惶惶逃回香港。特务机关见他惊魂未定，一面替他打气，一面用重金作诱饵，答应事成之后奖赏他一万元港币，要他再次潜入广州活动。简雪松决心孤注一掷，捞取重赏。